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鉴于此，公司拟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22日前归还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此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王竹平 _____

卢立新 _____

夏正曙 _____

年 月 日